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聲揚

　　楊財富

被　　告　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法定代理人　魏廷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20萬元，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,3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已於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域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邀集被告魏廷旭、廖慧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借款，兩造迭於114年10月15日、115年1月26日、同年2月3日簽訂授信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後，最終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分別如附表所示。惟天域公司於115年4月22日以後未依約還款，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並自次一應還款日即同年5月22日起計付違約金，魏廷旭、廖慧美應與天域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華南銀行放款利率資料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、19至51、153至161頁），均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性質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
1	800萬元	656萬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4月15日	利息	115年4月22日	清償日	4%
					違約金	115年5月22日	115年11月21日	0.4%
					違約金	115年11月22日	清償日	0.8%
2	200萬元	164萬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4月15日	利息	115年4月22日	清償日	4%
					違約金	115年5月22日	115年11月21日	0.4%
					違約金	115年11月22日	清償日	0.8%
3	400萬元	400萬元	114年10月20日	115年4月20日	利息	115年4月22日	清償日	4%
					違約金	115年5月22日	115年11月21日	0.4%
					違約金	115年11月22日	清償日	0.8%
4	100萬元	100萬元	114年10月20日	115年4月20日	利息	115年4月22日	清償日	4%
					違約金	115年5月22日	115年11月21日	0.4%
					違約金	115年11月22日	清償日	0.8%
小計	1,500萬元	1,320萬元						